

報公府統總

• 176

零售半全
年年份每

四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總統令

茲制定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統
陳蔣中誠

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
四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元元元加四八另

號 參 挪 參 第
(張二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爲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編印行刷總統府務室鑄印工廠股報公室務總府統統總行刷總印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耕地出租人如係老弱孤寡殘廢，難以維持生活或個人出租耕地因繼承而為共有其共有人為配偶血親兄弟姊妹者經政府核定得比照第十條之保

五 祀祀公業宗教團體之耕地
六 神明會及其他法人團體之耕地
七 地主不願保留申請政府徵收之耕地

三 公私共有之私有耕地
四 政府代管之耕地

第八條
左列出租耕地一律由政府總收轉於現耕農民承領
一 地主超過本條例第十條規定保留標準之耕地
二 共有之耕地

第二章 耕地徵收

二 本條例施行前耕地因法院之判決而移轉者
三 耕地已由現耕農民承購者
四 耕地經政府依法徵收者

第七條 依本條例徵收及保留耕地之地主以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四月一日地籍冊上之戶為準，四月一日以後地主耕地之移轉除有左列情形者外視為未移轉。

第六節
本領係用耕地主耕以土地出耕與他人耕作之土地所有權人其不能耕作或要自任耕作而以僱工耕作為主體者其耕地除自耕部份以外出租給但莫國茶園工葉原料改良農務與墾荒等雇工耕作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後縣（市）政府及鄉（鎮）區公所原已設立之耕地租佃委員會應協助推行

第一條 為實施耕者有其田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土地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實施本條例之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省為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縣（市）為縣（市）
（政府）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後地主得保留其出租耕地七則至十二則水田三甲其他等則之水田及旱田依左列標準折算之

省政府為前項之核定應報請行政院

五 公私企業爲供應原料所必需之耕地

四 教育及慈善團體所需之耕地

三、供試驗研究或農業指導使用之耕地

二 新開墾地及收穫顯不可靠之耕地

一
美紳公有著可謂盡實於前圓內之書

左列耕地經省政府核准者不依本條例徵收
一、業經公布鄉市計割實施範圍內之出

但以本條例施行前原已設置之祭祀公業及

第一項第五款祭祀公業及宗教團體保留耕地比照地主保留耕地之標準加倍保留之

有權人限期呈繳土地所有權狀及有關證件逾期不呈繳者
宣告其權狀證件無效

四 稔地所有權人於呈繳土地所有權狀及有關證件或其權狀
證件經宣告無效後應依本條例規定領取地價逾期不領取
者依法追存

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附帶徵收之定着物及其基地亦依前項規
定之程序辦理

耕地經徵收後其原設定之他項權利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一 地役權地上權歸同移轉

二 永佃權典權抵押權視為消滅其權利價值由縣(市)政府
按耕地所有權人所獲補償總額內依股票債券之比率於補
償時代為清償但以不超過該項地價之總額為限

第三章 耕地放領及承領

第十九條 耕地經徵收後由現耕農民承領其依第十三條附帶徵收之定着物
及基地亦同

第二十條 承領耕地地價準照第十四條之規定記算並同定着物及基地地價額
並按周年利率百分之四加收利息由承領人自承領之日起分十年
以實物或同年期之實物土地債券均等繳清其每年平均負擔以不
超過同等則耕地三七五減和後佃農現有之負擔為準但承領人得
提前繳付一部或全部獎勵提前繳付之辦法由省政府擬訂報請行
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放領耕地之程序如左

一 縣(市)政府查明應行放領耕地之現耕農民編造放領清
冊

二 放領清冊經鄉(鎮)(縣轄市)(區)耕地租佃委員會審
議報請縣(市)耕地租佃委員會審定後由縣(市)政府
予以公告公告期間為三十日

三 耕地承領人應於公告期滿確定放領之日起二十日內提
出承領申請由縣(市)政府審定後通知承領人限期辦理

四 耕地承領人不按前款之規定辦理者為放棄承領

第五 耕地承領人及利害關係人認為放領有錯誤時應於公告期
間內申請更正

六 耕地承領人應於公告期滿確定放領之日起二十日內提
出承領申請由縣(市)政府審定後通知承領人限期辦理

七 耕地承領人不按前款之規定辦理者為放棄承領

八 耕地承領人及利害關係人認為放領有錯誤時應於公告期
間內申請更正

九 耕地承領人應於公告期滿確定放領之日起二十日內提
出承領申請由縣(市)政府審定後通知承領人限期辦理

十 耕地承領人不按前款之規定辦理者為放棄承領

十一 耕地承領人及利害關係人認為放領有錯誤時應於公告期
間內申請更正

十二 耕地承領人應於公告期滿確定放領之日起二十日內提
出承領申請由縣(市)政府審定後通知承領人限期辦理

十三 耕地承領人不按前款之規定辦理者為放棄承領

十四 耕地承領人及利害關係人認為放領有錯誤時應於公告期
間內申請更正

十五 耕地承領人應於公告期滿確定放領之日起二十日內提
出承領申請由縣(市)政府審定後通知承領人限期辦理

十六 耕地承領人不按前款之規定辦理者為放棄承領

十七 耕地承領人及利害關係人認為放領有錯誤時應於公告期
間內申請更正

十八 耕地承領人應於公告期滿確定放領之日起二十日內提
出承領申請由縣(市)政府審定後通知承領人限期辦理

十九 耕地承領人不按前款之規定辦理者為放棄承領

二十 耕地承領人及利害關係人認為放領有錯誤時應於公告期
間內申請更正

二十一 耕地承領人應於公告期滿確定放領之日起二十日內提
出承領申請由縣(市)政府審定後通知承領人限期辦理

二十二 耕地承領人不按前款之規定辦理者為放棄承領

二十三 耕地承領人及利害關係人認為放領有錯誤時應於公告期
間內申請更正

二十四 耕地承領人應於公告期滿確定放領之日起二十日內提
出承領申請由縣(市)政府審定後通知承領人限期辦理

二十五 耕地承領人不按前款之規定辦理者為放棄承領

承領之耕地遇重大災歉經申請勘定者當期地價得暫緩繳付
但應於原定全部地價繳清年期屆滿後就其緩繳期數依次補繳
實物土地債券到期之本息由土地銀行就耕地承領人按期繳付之
地價本息償付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實物土地債券還本付
息保證基金項下支付之

一 耕地承領人經核定減免或經期繳付地價者

二 耕地承領人欠繳地價者

三 前項基金之設置辦法由省政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章 限制及罰則

第一條 本債券之發行及還本付息事務由臺灣省政府委託臺灣土地銀行辦

理

陽明山管理局併入臺北縣辦理

第二十九條 耕地承領人依本條例承領之耕地在地價未繳清前承領人不能自
耕時得申請政府收回另行放領並依其所付之地價一次發還

第三十條 耕地承領人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由政府收回其承領耕地
外其所繳地價不予發還

一 冒名頂替瞞詐承領者

二 承領後將承領耕地出租者

三 承領後欠繳地價滿期四月者

四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法院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以強暴脅迫或誑欺方法妨害依本條例關於耕地之徵收者

二 以強暴脅迫或誑欺方法妨害依本條例關於耕地之放領者

三 破壞依本條例關於耕地之徵收者

四 罷捐或遷移依本條例關於耕地之徵收者

一 繳納未滿一月者加收百分之二

二 繳納一月以上未滿二月者加收百分之五

三 繳納二月以上未滿三月者加收百分之十

四 繳納三月以上未滿四月者加收百分之十五

第一條 中央政府為在臺灣省內實施耕者有其田授權臺灣省政府依本條例
之規定發行債券定名為臺灣省實物土地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以依法補償征收耕地地價之用

第二條 本債券以每一縣市為一發行區域於券面加蓋縣市名戳記

陽明山管理局併入臺北縣辦理

第三條 本債券之發行及還本付息事務由臺灣省政府委託臺灣土地銀行辦

理

陽明山管理局併入臺北縣辦理

第四條 本債券券面實物分稻穀與甘藷二類

一 稻穀債券定額十二億六千萬公斤用以補償徵收田地自部份
所包括之兩季田單季田春天田輪作田(包括特殊田)地價

二 甘藷債券定額四億四千萬公斤用以補償徵收烟地自部份
地價

以上二類債券由臺灣省政府於民國四十二年度內按照債券面額十
足發行

本債券以臺灣省政府依據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所徵收之耕地放領
後應收之地價為擔保並由臺灣省政府庫保證之

本債券應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設置還本付息
保證基金交由臺灣土地銀行保管備充營地承領人請准減免繳納或
逾期欠繳地價時墊付到期本息之用

前項基金設置辦法由臺灣省政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准

本債券稻穀面額為五十公斤一百公斤五百公斤一千公斤五千公
斤一萬公斤六種甘藷面額為一百公斤五百公斤一千公斤五千公
斤一萬公斤三萬公斤六種

本債券為無記名式

本債券利率定為年息百分之四

本債券稻穀面額為五十公斤一百公斤五百公斤一千公斤五千公
斤一萬公斤六種甘藷面額為一百公斤五百公斤一千公斤五千公
斤一萬公斤三萬公斤六種

本債券到期本息依左列規定償付之

一 稻穀債券償付稻穀價用以補償耕作田(包括特殊田)地價

二 甘藷債券按該年期之甘藷市價折價現金

前項現金本息由臺灣土地銀行當地行處經付其稻穀本息得轉託收

食局指定之當地倉庫經付其經付稻穀標準依臺灣省田賦徵收規
則之規定

前條所稱稻穀與甘藷之時價由臺灣省政府根據各該縣市每期地價開
價前第二十天至第十一天之全縣市各主要生產鄉鎮平均市場賣售

本債券每屆還本付息日期由臺灣土地銀行於一個月前公告之

本債券持有人對到期本息須憑券於三年內領取逾期作廢其係稻穀

本債券並應於公告償付日期後六個月內提示身份證明領取逾期未領
者一律按本條例第十二條所定之價格折付現金

本債券得轉讓實質充公務上之保證其各年期本息要並得抵繳同

一縣市同年期之地價

本債券持有人免繳印花稅及利息所得稅

對於本債券如有偽造或變造之行為者由法院依法審理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總統令 四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台灣省實物土地債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施行區域之省政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臺灣省實物土地債券(面額一百萬公噸)還本付息表

(發行總額一,260,000,000公噸)

年期	債券額額	各年期攤還內容				
		次數	還	本	付	息
42	1,260,000,000	1	75,600,000			75,600,000
	21,184,400,000	2	51,912,000	23,688,000		75,600,000
43	11,132,488,000	3	52,850,240	22,648,760		75,600,000
	21,079,537,760	4	54,009,800	21,580,100		75,600,000
44	11,025,527,860	5	55,089,720	20,510,280		75,600,000
	970,438,140	6	56,190,960	19,409,040		75,600,000
45	1,314,247,180	7	57,314,380	18,285,120		75,600,000
	856,932,300	8	58,461,480	17,138,520		75,600,000
46	1,798,470,820	9	59,630,700	15,969,240		75,600,000
	738,840,060	10	60,822,720	14,777,280		75,600,000
47	1,678,017,340	11	62,039,880	13,560,120		75,600,000
	615,877,460	12	63,280,980	12,319,020		75,600,000
48	1,552,696,480	13	64,546,020	11,053,980		75,600,000
	488,150,460	14	65,837,520	9,762,480		75,600,000
49	1,422,312,940	15	67,154,220	8,445,780		75,600,000
	355,158,720	16	68,497,380	7,102,620		75,600,000
50	1,286,661,340	17	69,867,000	5,733,000		75,600,000
	216,794,340	18	71,204,340	4,335,660		75,600,000
51	1,145,530,000	19	72,689,400	2,910,600		75,600,000
	72,840,600	20	72,840,600	1,456,560		74,297,160
總計		201,260,000,000	250,697,160	15,039,7160		
附註:	(一)第一次還本時間與發行時間係屬同一年期不再計息。					
	(二)第二次還本時間與發行時間，係屬同一年期不再計息。					

臺灣省實物土地債券(面額一百萬公噸)還本付息表

(發行總額四百四十萬公噸)

年期	債券餘額	各年期攤還內容				
		次數	還	本	付	息
42	1,440,000,000	1	26,400,000			26,400,000
	413,600,000	2	18,126,000	8,272,000		26,400,000
43	1,395,472,000	3	18,490,560	7,909,440		26,400,000
	376,981,440	4	18,860,600	7,539,400		26,400,000
44	1,358,120,840	5	19,237,680	7,162,320		26,400,000
	338,883,160	6	19,622,240	6,777,760		26,400,000
45	1,319,230,920	7	20,014,720	6,385,280		26,400,000
	299,246,200	8	20,415,120	5,984,880		26,400,000
46	1,278,831,080	9	20,823,440	5,576,560		26,400,000
	258,007,640	10	21,239,680	5,160,320		26,400,000
47	1,236,767,960	11	21,664,720	4,735,280		26,400,000
	215,103,240	12	22,088,120	4,301,880		26,400,000
48	1,193,005,120	13	22,539,880	3,860,120		26,400,000
	170,465,240	14	22,980,880	3,400,120		26,400,000
49	1,147,474,360	15	23,450,680	2,949,320		26,400,000
	124,023,680	16	23,919,720	2,480,280		26,400,000
50	1,100,103,860	17	24,398,000	2,002,000		26,400,000
	75,705,860	18	24,885,960	1,514,040		26,400,000
51	50,820,000	19	25,383,600	1,016,400		26,400,000
	25,436,400	20	25,436,400	508,640		25,945,040
總計		440,000,000	87,545,040	527,545,040		

年期	債券餘額	各年期攤還內容				
		次數	還	本	付	息
42	1,260,000,000	1	75,600,000			75,600,000
	21,184,400,000	2	51,912,000	23,688,000		75,600,000
43	11,132,488,000	3	52,850,240	22,648,760		75,600,000
	21,079,537,760	4	54,009,800	21,580,100		75,600,000
44	11,025,527,860	5	55,089,720	20,510,280		75,600,000
	970,438,140	6	56,190,960	19,409,040		75,600,000
45	1,314,247,180	7	57,314,380	18,285,120		75,600,000
	856,932,300	8	58,461,480	17,138,520		75,600,000
46	1,798,470,820	9	59,630,700	15,969,240		75,600,000
	738,840,060	10	60,822,720	14,777,280		75,600,000
47	1,678,017,340	11	62,039,880	13,560,120		75,600,000
	615,877,460	12	63,280,980	12,319,020		75,600,000
48	1,552,696,480	13	64,546,020	11,053,980		75,600,000
	488,150,460	14	65,837,520	9,762,480		75,600,000
49	1,422,312,940	15	67,154,220	8,445,780		75,600,000
	355,158,720	16	68,497,380	7,102,620		75,600,000
50	1,286,661,340	17	69,867,000	5,733,000		75,600,000
	216,794,340	18	71,204,340	4,335,660		75,600,000
51	1,145,530,000	19	72,689,400	2,910,600		75,600,000
	72,840,600	20	72,840,600	1,456,560		74,297,160
總計		201,260,000,000	250,697,160	15,039,7160		
附註:	(一)第一次還本時間與發行時間，係屬同一年期不再計息。					
	(二)第二次還本時間與發行時間，係屬同一年期不再計息。					

臺灣省實物土地債券(面額一百萬公噸)還本付息表

(發行總額四百四十萬公噸)

年期	債券餘額	各年期攤還內容				
		次數	還	本	付	息
42	1,440,000,000	1	26,400,000			26,400,000
	413,600,000	2	18,126,000	8,272,000		26,400,000
43	1,395,472,000	3	18,490,560	7,909,440		26,400,000
	376,981,440	4	18,860,600	7,539,400		26,400,000
44	1,358,120,840	5	19,237,680	7,162,320		26,400,000
	338,883,160	6	19,622,240	6,777,760		26,400,000
45	1,319,230,920	7	20,014,720	6,385,280		26,400,000
	299,246,200	8	20,415,120	5,984,880		26,400,000
46	1,278,831,080	9	20,823,440	5,576,560		26,400,000
	258,007,640	10	21,239,680	5,160,320		26,400,000
47	1,236,767,960	11	21,664,720	4,735,280		26,400,000
	215,103,240	12	22,088,120	4,301,880		26,400,000
48	1,193,005,120	13	22,539,880	3,860,120		26,400,000
	170,465,240	14	22,980,880	3,400,120		26,400,000
49	1,147,474,360	15	23,450,680	2,949,320		26,400,000
	124,023,680	16	23,919,720	2,480,280		26,400,000
50	1,100,103,860	17	24,398,000	2,002,000		26,400,000
	75,705,860	18	24,885,960	1,514,040		26,400,000
51	50,820,000	19	25,383,600	1,016,400		26,400,000
	25,436,400	20	25,436,400	508,640		25,945,040
總計		440,000,000	87,545,040	527,545,040		

年期	債券餘額	各年期攤還內容				
		次數	還	本	付	息
42	1,260,000,000	1	75,600,000			75,600,000
	21,184,400,000	2	51,912,000	23,688,000		75,600,000
43	11,132,488,000	3	52,850,240	22,648,760		75,600,000
	21,079,537,760	4	54,009,800	21,580,100		75,600,000
44	11,025,527,860	5	55,089,720	20,510,280		75,600,000
	970,438,140	6	56,190,960	19,409,040		75,600,000
45	1,314,247,180	7	57,314,380	18,285,120		75,600,000
	856,932,300	8	58,461,480	17,138,520		75,600,000
46	1,798,470,820	9	59,630,700	15,969,240		75,600,000
	738,840,060	10	60,822,720	14,777,280		75,600,000
47	1,678,017,340	11	62,039,880	13,560,120		75,600,000
	615,877,460	12	63,280,980	12,319,020		75,600,000
48	1,552,696,480	13	64,546,020	11,053,980		75,600,000
	488,150,460	14	65,837,520	9,762,480		75,600,000
49	1,422,312,940	15	67,154,220	8,445,780		75,600,000
	355,158,720	16	68,497,380	7,102,620		75,600,000
50	1,286,661,340	17	69,867,000	5,733,000		75,600,000
	216,794,340	18	71,204,340	4,335,660		75,600,000
51	1,145,530,000	19	72,689,400	2,910,600		75,600,000
	72,840,600	20	72,840,600	1,456,560		74,297,160
總計		201,260,000,0				

總統令 四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任命陳穎民為教育部參事。此令。

任命劉澤民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行政院皇，請任命夏惟上為台灣高等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皇，請任命李鳳岐署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皇，請任命魏德昌、陳梧生署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皇，請任命羅仁質署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皇，請任命李鳳岐署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院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二(交)字第〇一五七號
四十二年一月九日

茲制定戰時氣象資料管制辦法公佈之。此令。

院長 陳誠

戰時氣象資料管制辦法 民國四十二年元月九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為管製戰時氣象資料起見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全國各級氣象機構對氣象資料之供應交換使用除軍事機關氣象部

門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三條 氣象資料包括全國各地之過去氣象紀錄統計及天氣圖表與有關事

實報導之敘述文字(至匪區及國外氣象資料不在管製之列)

第四條 民用氣象資料由中央氣象局負責辦理之

第五條 軍用民用氣象資料之交換運用由國防部第二廳及中央氣象局雙方

聯繫辦理之

第六條 凡外人機構(包括在我國境內與國外之一切外人機構)需要氣象

資料時屬於軍事方面向國防部第二廳申請屬於民用方面由中央氣

象局審核轉呈交通部循外交途徑辦理之

第七條 各省氣象所及各級氣象機構將氣象資料按時密報中央氣象局並

得密報其直屬上級機關

第八條 各機關學校團體所附設氣象機構之氣象資料由中央氣象局核

屬於各省省級機構之氣象資料由各省氣象所管制其

第九條 凡各機關學校團體因業務需要附設氣象機構者應由中央氣象局核

轉交通部申請發給執照後始得開始工作

第十條 外人在我國境內設立氣象機構應依照「外人在我國境內設置氣象

機構管制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氣象資料之申請手續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機關學校需要氣象資料時應將所需理由地名項目及起止時

間具正式公文向氣象管制機關申請核發

二、各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與個人需要氣象資料時應經由各該主
管或管轄機關轉氣象管制機關辦理

三、軍事機關或部隊需要氣象資料時應向國防部第二廳申請函轉

中央氣象局辦理之

四、凡經核准供應氣象資料時由氣象管制機關通知供應機關供應

並以副本通知申請機關領取

五、屬各省地區之機構應向各省氣象所申請核發轉報中央氣象局

備查

六、各機關學校所附設之氣象機構除供其本身業務上所需之資料參考

不得對外供應

七、各機關學校團體若所保管及貯售關於氣象資料之圖籍應視其內容加以管

有關於氣象學術研究應注意資料保管報章書刊或廣播聽稿除對於氣

象情報及預告或氣象理論之刊載報等外不得涉及本辦法第三條規

定之氣象資料至氣象月報季報年報亦應視為密件分送保管

第十六條 各機關按月所索取之氣象情報圖表事後仍應彙集視同資料保管

第十七條 各機關團體所附設之氣象機構除供其本身業務上所需之資料參考

不得對外供應

第十八條 各機關學校團體若所保管及貯售關於氣象資料之圖籍應視其內容加以管

有關於氣象學術研究應注意資料保管報章書刊或廣播聽稿除對於氣

象情報及預告或氣象理論之刊載報等外不得涉及本辦法第三條規

定之氣象資料至氣象月報季報年報亦應視為密件分送保管

第十九條 如軍事上需要暫時中止局部或全部氣象資料之供應由國防部通知

中央氣象局執行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行政院令 台四十二(歲)字第〇一二二一號
四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度中央政府決算編製辦法公佈之。此令

院長 陳誠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度中央政府決算編製辦法

第一條 四十一年度中央政府決算之編製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

理之

第二條 四十一年度決算按四十一年度預算編製程式分左列各種

一、普通公務單位決算 謂各級政府會處等各主管機關就其本機關所

有一切收支編成之決算

二、公營事業單位決算 謂各級公營事業機關就其本機關所

無所屬機關者即以其單位決算為主旨決算

三、公營事業主管機關各就其所屬公

五、總決算 謂政府就其所有一切歲入歲出總編成之決算

決算之編製其門類及科目依預算之所定

四十一年度決算列數概以新台幣為本位其原以外幣或其他貨幣

計算者按預算及追加預算案所定之折合率折合之

各普通機關屬於四十一年度之收支賬務得延長至四十二年二月

十五日結算之

前項延期間之服務依行政院主計處所定結賬辦法辦理

普通公務單位決算應具備下列各表件

甲、說明書

乙、決算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格式一)

二、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部決算表(格式三)三十九年

度暨四十年度決算案內會經核准權責發生而未清結部份轉

入四十一年度處理者應編報之

三、歲出預算數調整表(格式二)

四、現金出納表(格式十一)

五、歲計平債表(格式十二)

六、財產目錄(格式十三)

七、公營事業單位決算應備下列各表件

甲、說明書

一、事業計劃或營業計劃實施狀況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三、財務狀況

四、其他要點

一、損益計算表(格式十四)

二、資產負債平衡表(格式十五)

三、盈餘分配表(格式十六)

四、虧損補償表(格式十七)

五、成本變動表(格式十八)業務性質不適用成本會計者免

造

六、各科目明細表(格式二十及二十一由各機關隨宜採用)

甲、說明書

一、歲出計劃實施狀況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三、財務狀況

第九條

公營事業主管決算應具備下列各表件

甲、說明書

一、事業計劃或營業計劃實施狀況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三、財務實況

四、其他要點

乙、決算表

一、損益計算表（格式十四）

二、資產負債總表（格式十五）

三、盈虧撥補總表（格式十九）

四、現金出納表（格式八）

五、歲出預算數調整表（格式二）

六、財產目錄（格式十）

第十條

公營事業主管決算應具備下列各表件

甲、總說明書

一、政府施政方針實施狀況

二、總預算執行概況

三、財務實況

四、其他要點

乙、決算表

一、歲入歲出決算數比較總表（格式四）

二、歲出機關別決算總表（格式五）

三、歲入來源別決算表（格式一）

四、歲出機關別決算表（格式二）

五、歲出預算數調整總表（格式二）

六、歲入來源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格式六）

七、歲出政事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格式七）

丙、會計總報告

子、普通公務部份

一、現金出納總表（格式八）

二、總平衡表（格式九）

三、財產總目錄

丑、公營事業部份

四、其他要點

一、歲出機關別決算表（格式一）

二、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部份決算表（格式三）

三、歲出預算數調整表（格式二）

四、歲出預算數調整表（格式二）

五、歲出預算數調整表（格式二）

六、歲出預算數調整表（格式二）

七、歲出預算數調整表（格式二）

八、歲出預算數調整表（格式二）

九、歲出預算數調整表（格式二）

十、歲出預算數調整表（格式二）

十一、歲出預算數調整表（格式二）

十二、歲出預算數調整表（格式二）

十三、歲出預算數調整表（格式二）

十四、歲出預算數調整表（格式二）

十五、歲出預算數調整表（格式二）

十六、歲出預算數調整表（格式二）

十七、歲出預算數調整表（格式二）

十八、歲出預算數調整表（格式二）

十九、歲出預算數調整表（格式二）

二十、歲出預算數調整表（格式二）

二十一、歲出預算數調整表（格式二）

二十二、歲出預算數調整表（格式二）

二十三、歲出預算數調整表（格式二）

二十四、歲出預算數調整表（格式二）

二十五、歲出預算數調整表（格式二）

二十六、歲出預算數調整表（格式二）

二十七、歲出預算數調整表（格式二）

二十八、歲出預算數調整表（格式二）

二十九、歲出預算數調整表（格式二）

三十、歲出預算數調整表（格式二）

三十一、歲出預算數調整表（格式二）

三十二、歲出預算數調整表（格式二）

三十三、歲出預算數調整表（格式二）

三十四、歲出預算數調整表（格式二）

三十五、歲出預算數調整表（格式二）

三十六、歲出預算數調整表（格式二）

三十七、歲出預算數調整表（格式二）

三十八、歲出預算數調整表（格式二）

三十九、歲出預算數調整表（格式二）

四十、歲出預算數調整表（格式二）

四十一、歲出預算數調整表（格式二）

四十二、歲出預算數調整表（格式二）

四十三、歲出預算數調整表（格式二）

四十四、歲出預算數調整表（格式二）

四十五、歲出預算數調整表（格式二）

第十六條 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亦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國防經費各單位決算內容應由國防部依據事實另編附表說明之

第十八條 各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在合併以前各該機關之決算由合併後之機關代為分別編造

第十九條 機關名稱更改者由更改後之機關按名稱更改之前後分別編造

第二十條 各機關之普通公務單位決算應編造五份除本機關留存一份外其餘四份於四十二年三月十五日以前以一份送達審計部以三份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第二十一條 各公營事業機關之公營事業單位決算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各公營事業主管決算應加繕一份同時送達財政部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主計處編造四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應於四十二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完成呈由行政院核定連同主管決算各一份單位決算主計處

第二十四條 前以三份送達行政院主計處

第二十五條 算各一份於六月底以前送達監察院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由行政院核定施行

四十一、四十二年中央各機關主管單位決算編送期限一覽表

歲入科目	歲出科目		
	編造機關	送達期	份數
所得稅	財政部	四月十五日以前	三份
遺產稅	總統府	五月以前	三份
印花稅	總統府	五月以前	三份
關稅	總統府	五月以前	三份
貨物稅	總統府	五月以前	三份

三、合計欄應就各該科目收付實現數及未清結數之總額填入並與下欄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列比

四、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歲欄應就各該科目以前年度權責已經發生而在本年度內實收實付之數填入

二、未清結數欄應按各該科目應收應付之款在本年度內未經清結仍須轉入下年度處理之數填入

四、前項合計數即為各該科目決算數與預算淨計數列比

三、合計欄應就各該科目收付實現數及權責發生數之總額填入並與下欄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列比

四、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歲欄應就各該科目以前年度權責已經發生而在本年度內處理之數填入

(某某機關)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度歲 決算表

格式(九)

主管

此表由行政院主計處編製

新五(十一)

此表由行政院主計處編製

小言

此表由行政院主計處編製

卷之三

此表各機關通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第 碑) 第 頁
類現金出納表

此表各機器通用

附註：追減數用△符號以資區別

楷式(十二)

(機關名稱)

格式(十五)

(機器名釋)

格式(十九)

(機關名稱)

雲金呂	素阿鄭	子春王	女秀陳	美月王	深曾	免阿簡	溪清周
雲金鄭	素阿盧	子春林	女秀沈	美月陳	深陳	免阿陳	溪清黃
女	女	女	女	女	男	女	男
十年七十三國民 生日九廿月二	三年八十三國民 生日八十二月	五年一十三國民 生日十三月	十年八十三國民 生日四月	五年四十三國民 生日九廿月	七年一十二國民 生日八月	十年八十三國民 生日八月二	月十年十二國民 生日十三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鶯縣北台省灣台 一五路正中鎮歌號	泰縣北台省灣台 三五角陂下鄉山號	泰縣北台省灣台 一一村科大鄉山 戶六鄰	鶯縣北台省灣台 三路一正中鎮歌號四〇	鶯縣北台省灣台 一路一正中鎮歌號四	樹縣北台省灣台 段二路山中鎮林號四四一	板縣北台省灣台 四一里沿浮蘋橋 戶六鄰	土縣北台省灣台 三四路泉龍鄉城號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農
養收被	養收被	養收被	養收被	養收被	養收被	養收被	養收被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廿月八年一十四 日六	廿月八年一十四 日六	廿月八年一十四 日六	廿月八年一十四 日六	廿月八年一十四 日六	廿月八年一十四 日六	廿月八年一十四 日八	廿月八年一十四 日七
號二一六第字更合	號一一六第字更台	號〇一六第字更台	號九〇六第字更合	號八〇六第字更台	號七〇六第字更台	號六〇六第字更台	號五〇六第字更台

梅 廈	乖 陳	海港郭	嬌月陳	雲美陳	却 許	雲彩李	謹 卓
梅 李	乖 林	海港周	嬌月黃	雲美賴	却 蔡	雲彩藍	謹 鑄
女	女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一年九十二國民 生日五月	二年一十三國民 生日二十	九年八十三國民 生日二月	四年八十三國民 生日九十月	八年六十三國民 生日一月	十年八十二國民 生日九十月	十年六十三國民 生日三十月二	五年五十二國民 生日一十月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樹縣北台省灣台 段二路山中鎮林號一七	樹縣北台省灣台 八三萬國柑鎮林號	樹縣北台省灣台 五八街愛博鎮林號	樹縣北台省灣台 〇三巷德西鎮林號	樹縣北台省灣台 三三街前鎮林號	樹縣北台省灣台 段一街安保鎮林號一	樹縣北台省灣台 〇五街愛博鎮林號	鶯縣北台省灣台 號六街復光鎮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養收被	養收被	養收被	養收被	養收被	養收被	養收被	養收被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廿月八年一十四 日七	廿月八年一十四 日七	廿月八年一十四 日七	廿月八年一十四 日七	廿月八年一十四 日七	廿月八年一十四 日七	廿月八年一十四 日七	廿月八年一十四 日六
號〇二六第字更合	號九一六第字更台	號八一六第字更台	號七一六第字更台	號六一六第字更台	號五一六第字更台	號四一六第字更台	號三一六第字更台

珠寶林	桂月王	桃阿陳	貴春王	輝文林	淑瓊林	幸阿張	述金潘
珠寶鄭	桂月林	桃阿游	貴春張	輝文邱	淑瓊陳	幸阿高	述金魏
女	女	女	男	男	女	女	男
十年七十三國民 生日三廿月二	二年九十三國民 生日二月	一年一十三國民 生日七十	一十年四十國民 生日十三月	五年八十三國民 生日六月	五年九十三國民 生日十月	八年三十三國民 生日七月	月七年八十國民 生日十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樹縣北台省灣台 三五萬恩隆鎮林號	樹縣北台省灣台 段二路山中鎮林號八九二	泰縣北台省灣台 四四雅心田鄉山號	樹縣北台省灣台 八三萬恩隆鎮林號	古市北台省灣台 里隆新區亭	樹縣北台省灣台 九七街園柑鎮林號	樹縣北台省灣台 〇五巷和中鎮林號	石縣北台省灣台 號五墘溪大鄉門
無	無	無	儕	無	無	無	農
養收被	養收被	養收被	養收被	養收被	養收被	養收被	養收被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廿月八年一十四 日七	廿月八年一十四 日七	廿月八年一十四 日七	廿月八年一十四 日七	廿月八年一十四 日七	廿月八年一十四 日七	廿月八年一十四 日七	廿月八年一十四 日七
號八二六第字更台	號七二六第字更台	號六二六第字更台	號五二六第字更台	號四二六第字更台	號三二六第字更台	號二二六第字更台	號一二六第字更台